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69號

原告 陳王彩霞
被告 吳冠融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 事 第 六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黃 右 萱
法 官 黃 逸 寧
法 官 張 瑾 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書 記 官 賴 佳 慧